

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合作協議

粵港科技合作是粵港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爲了深化粵港科技合作，推動其全方位的對接融合，本著“前瞻、全局、務實、互利”的原則，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共同協商，雙方就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方面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
一、合作目的

粵港兩地科技、經濟資源互補優勢明顯，通過共建科技創新平台，實現兩地科技資源的整合，推動兩地科研、產業、市場的有效結合，拓展兩地科技創新活動空間，提高科技資源利用效率，加強科研機構和隊伍合作，進一步提升粵港科技創新水平。

二、合作主體

科技創新平台由產業技術創新平台（研發中心）組成。這些產業技術創新平台（研發中心）以雙方推薦，已建立粵港合作關係的，自願參與的大學、科研機構、企業爲依託，鼓勵產業研合作，主要以應用研究和產業技術開發爲主。

三、合作重點領域

1. 信息與通訊技術。開展 IC 與 RFID、應用軟件的研究、開展面向製造業的專用信息技術研發。

2. 新一代汽車及關鍵零部件技術。開展電動汽車、混合動力汽車、替代燃料汽車、混合燃料汽車研製；加強新一代節能型轎車與汽車關鍵零部件設計製造技術的研發。
3. 新材料與納米技術。研究開發高性能、高可靠性及環境友好型功能材料和結構材料；應用納米技術改造傳統材料性能，提高基礎材料技術水平。
4. 生物醫學與健康技術。圍繞人體損傷修復、再生與衰老等技術開展再生醫學應用研究。加強生物醫藥的新藥研製；重視中醫藥研究，提高重大疾病防止技術水準；中藥新藥開發、中藥質量控制關鍵技術開發、中藥安全性評價、規範化臨床研究、中醫藥信息整合和交流，為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提供技術支撐。
5. 半導體照明技術。開展半導體照明外延片生長技術、發光二極體（LED）芯片製造技術、高轉換效率螢光粉製備技術、半導體照明系統控制及相關聯的關鍵技術、半導體發光器件等應用技術研究和產業化開發。
6. 新能源與環保技術。開展節能技術研發，包括太陽能、從煤及生物質提煉的燃料等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加強城市噪音、廢氣、污水、固體廢棄物治理、再利用技術設備研究。
7. 紡織及成衣技術。開展新型紡織材料應用與合成技術、印染技術、服裝款式設計、服裝品牌建設工程的應用研究。
8. 現代服務業技術。開展現代物流技術、供應鏈管理技術、創意設計等方面的應用研究與開發。

雙方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，在今後提出和同意加入其他合作重點。

四、合作保障

1. 由“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任小組”雙方成員負責對共建創新平台的策劃、組織協調和實施管理。

2. 雙方應為兩地開展聯合共建工作提供支持，研究如何在粵港科技聯合資助計畫的基礎上提供資助，建立和完善相關機制，推動兩地科技機構和人員交流、成果共享，提高科技創新活動效率。

本《合作協議》於2008年8月5日在廣州簽署，共兩份。香港特區文本以中文繁體字書就，廣東省文本以中文簡體字書就，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和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保存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廣東省科學技術廳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